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创力集团 | 603012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常玉林 | 高翔 |
| 电话 | 021-58689117 | 021-58689117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新蒲路889号 | 上海市青浦区新蒲路889号 |
| 电子信箱 | shcl@shcdkj.com | shcl@shcdkj.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856,381,880.16 | 7,742,185,564.99 | 1.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786,775,363.27 | 3,758,416,831.09 | 0.7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160,762,268.87 | 1,150,747,150.99 | 0.87 |
| 利润总额 | 110,267,061.16 | 96,923,001.01 | 1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769,388.52 | 98,690,845.07 | -17.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292,283.49 | 89,415,721.06 | -24.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14,566.79 | 40,984,253.36 | -225.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 | 2.70 | 减少0.5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5 | -1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5 | -13.33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35,08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0 | 66,345,866 | 0 | 质押 | 24,000,000 |
|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5 | 63,448,220 | 0 | 质押 | 30,000,000 |
| 耿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2.77 | 17,988,056 | 0 | 无 | |
| 芮国洪 | 境内自然人 | 2.47 | 16,038,224 | 0 | 无 | |
| 石华辉 | 境内自然人 | 2.16 | 14,024,836 | 0 | 质押 | 14,000,000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 | 12,200,000 | 0 | 无 | |
| 王凤林 | 境内自然人 | 1.85 | 12,028,427 | 0 | 无 | |
| 郭武 | 境内自然人 | 1.21 | 7,852,600 | 0 | 无 | |
| 孟庆亮 | 境内自然人 | 1.13 | 7,345,301 | 0 | 无 | |
| 陈峰 | 境内自然人 | 0.98 | 6,400,0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炎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进上市公司薪酬制度完善和长期激励实施相关议规则安排》(2025年修订)等政策法规要求,公司拟定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以期通过薪酬激励机制,吸引、留住、激励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与股东、员工、社会多方利益共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石炎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进上市公司薪酬制度完善和长期激励实施相关议规则安排》(2025年修订)等政策法规要求,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期通过薪酬激励机制,吸引、留住、激励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与股东、员工、社会多方利益共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
(1)总经理:石炎希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2)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3)证券事务代表:高翔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炎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个人不诚实守信、不具备履职能力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炎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同意聘任常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同意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蒲路8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事项,应披露拟参与现金选举股东股票持有数量的说明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撤销《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法定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2 | 创力集团 | 2025/9/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8日
2.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蒲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本公司股东可亲自到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
(2)线上登记:本公司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官方邮箱提交身份证申请,登记成功以收到公司确认邮件为准。
注: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登记时间最后一日17:00,逾期视为未将其登记。
4.登记所需证件
现场登记或线上登记时需提供相关登记证证件,若无能出示或提交证件,将无法完成登记。线上登记股东需将所需证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一并发送至公司邮箱,文件不受格式限制。
登记所需证件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蒲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常玉林　高　翔
联系电话:021-58689117
传真:021-5868911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股东全称
兹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撤销《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现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能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政策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履职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以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设1名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人数由监事会成员协商确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作出,提议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中介机构等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口头方式提出。<br>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提议召集监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除监事会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或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或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r>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应包括: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r>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别是现金流状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br>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三)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调整内容及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br>1.公司连续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br>3.公司未来一个三年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br>1)公司未来一个三年内拟对外投资、购置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2)公司未来一个三年内拟对外投资、购置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br>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br>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现比例现金分红。<br>(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r>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br>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br>(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br>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br>(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br>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保持现金分红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说明当年度留存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br>(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br>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br>(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政策法规、经济形势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调整内容及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r>删除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开展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等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直接对财务部门负责的人员。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开展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等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直接对财务部门负责的人员。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权在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决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根据业务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临时审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权在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决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根据业务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临时审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